

列印本頁

卷 期：高雄市政府公報101年秋字第15期

刊登日期：101-08-20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類別：公告 / 目：消防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

承辦人員：朱昱融

聯絡電話：07-7926119轉611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消危字第10133382500號

主 旨：公告本市免經申請許可得燃放一般爆竹煙火之年節或特殊節慶。

依 據：高雄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市免經申請許可得燃放一般爆竹煙火之年節或特殊節慶：
（一）元旦（國曆元月一日）
（二）除夕（農曆十二月三十日）
（三）春節（農曆大年初一、初四接神、初五開市、初九天公生）
（四）元宵燈會期間。
（五）清明節（農曆三月三日及國曆四月四日）
（六）端午節（農曆五月五日）
（七）中秋節（農曆八月十五日）
二、公告地點：刊登市府公報。

市長 陳菊